

第二十五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（九）

讀經：

馬可福音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十三節。

主耶穌在馬可八章三十四節說，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否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並跟從我。』我們在前篇信息裏指出，跟從主就是得著祂，經歷祂，享受祂，並有分於祂。我們若要這樣跟從主，就要否認己，背起我們的十字架，並跟從祂。現在讓我們來看背十字架的意思。

背起我們的十字架

被了結

許多基督徒誤解十字架。他們以為背十字架就是受苦難，這是我四十多年前的觀念。我告訴人說，環境的困難是他們的十字架。譬如，你的丈夫或妻子若攪擾你，那就是十字架。然而，主耶穌說到背起十字架時，祂不是這個意思。祂的意思乃是說，我們應當把十字架應用到我們的生活裏。十字架的真義不是受苦，乃是了結。古時，釘十字架不僅是為著造成痛苦，也是為著治死。因此，釘十字架等於死，等於了結。

我們背起十字架就是被了結。我要強調一個事實，就是十字架是為著了結，不是為著受苦。有時候，受苦並不會叫信徒得幫助。我認識一些人受了太多苦，結果變得更加固執己意。人越受苦就越固執己意。凡是人生多災多難，意志倔強的人，特別難接觸。最終，這樣的人一旦到了六、七十歲，意志就會倔強到不能改變的地步。

說十字架是受苦的事，這種觀念與主在八章三十四節的啟示相對。祂在這一節說，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否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並跟從我。』主在這裏論到否認己。否認己就是放棄己，而不是保留己使其受苦。

應用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作的

背起十字架並不是受苦，而是把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了結我們所作的，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中。因此，背起十字架，就是把這種了結應用到我們身上；我們天天都需要應用這種了結。我們若這樣作，就能領會我們不是受苦，乃是被了結、結束、終結。

假使一個弟兄說，『我感謝神，因著祂主宰的權柄，祂賜給我一個妻子，使我受苦，並背十字架。我的妻子是神賜給我的十字架，我現今應當背十字架。』這是對背十字架嚴重的誤解。事實上，這樣的領會與天主教的觀念有關。至少在某種程度上，這種對十字架的領會，是受到名著『效法基督』所助長的。

已婚的弟兄不必學習怎樣受苦，反而應該看見，他這個丈夫已經在基督裏被了結了。現今，他活著應該是一個被了結的丈夫，簡簡單單的享受基督的了結。然後他會對妻子說，『親愛的，我並不想作個好丈夫，仁慈溫柔的丈夫；我要作個被了結的丈夫。我越願意經歷基督的了結，就越能作個好丈夫，因為這樣，基督就會在我裏面活著。祂在我裏面活著，就會經過我來作你的丈夫。』

跟從主就是有分於祂，享受祂，經歷祂，並讓祂成為我們的所是。我們要這樣跟從主，就當否認己。我們需要將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了結，應用在我們身上。這意思是說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就是將基督的了結應用在我們身上。我們這樣作的時候，就成為一個被除掉的人，而不是一個受苦的人。這樣，我們就能見證，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』

基督所說背起十字架的話是一個奧祕。如果我們只有八章三十四節，就不能明白基督所說關於十字架的話。我們要恰當的領會這句話，就需要保羅的十四封書信。

十字架不僅是受苦，也是殺死。十字架殺死並了結罪犯。基督是先背十字架，然後釘十字架；今天我們這些信祂的人，是先與祂同釘十字架，然後背十字架。對我們來說，背十字架乃是留在基督之死的殺死裏，以了結我們的己、天然生命和舊人。我們這樣作就是否認己，使我們能跟從主。

在主釘十字架之前，門徒是在外面跟從祂。但從祂復活之後，我們是在裏面跟從祂。因為祂在復活裏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，（林前十五45，）住在我們的靈裏，（提後四22，）我們就能在靈裏跟從祂。（加五16~25。）

心思、己、和魂生命

在馬可八章三十五節，主繼續說，『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，必喪失魂生命；凡為我和福音喪失自己魂生命的，必救了魂生命。』主在本節題到魂生命，在前一節說到己。事實上，魂生命和己乃是同義辭。我們的魂生命就是我們的己，我們的己就是我們的魂生命。我們自己乃是魂。

在八章三十三至三十五節，有三件東西彼此相關，就是心思、己和魂生命。心思是己的發表，己是魂生命的具體表現。魂生命具體表現在己裏面，並藉著己活出來，而己又藉著心思、思想、觀念和意見發表出來。我們若不思念神的事，只思念人的事，我們的心思就趁機活動，表現自己。這就是在彼得身上所發生的。因此，主說我們必須否認己，並且不要救自己的魂生命，乃要喪失魂生命。喪失魂生命乃是否認己的實際。這就是背起十字架。

為基督和福音喪失魂生命

主在三十五節說到救魂生命與喪失魂生命。我們可以說，救魂生命，就是讓魂得著享受，不讓魂受苦。喪失魂生命，就是使魂失去享受而受痛苦。跟從奴僕救主的人，若讓他們的魂在今世得著享受，就會叫他們的魂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裏失去享受。他們若為主和福音，在今世讓他們的魂失去享受，就會叫他們的魂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裏得著享受。

不僅是行為的事

主在三十五節說到為祂和福音喪失魂生命。許多讀馬可福音的人誤解主論到為祂和福音喪失魂生命的話。有人也許會說，『『為我』意思是說，為著主的目的和榮耀。『為...福音』這辭必定是指為著傳福音，為著福音的果效與結果。為著主的榮耀，為著傳福音，我必須舉止合宜。』這種觀念是錯的。這不是主在這裏的話的正確解釋。

活基督與福音

『為我和福音』的正確意義是甚麼？這裏所說的『為主』，實際的意思乃是：『不再是我，乃是福音。』我們在基督裏已經被了結了。現今，我們必須將這種了結應用在自己身上，並應用在生活中的每一方面。這樣，我們的生活就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；不再是我，乃是福音』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該活基督，活福音。這與我們想要為著主的榮耀和福音的果效，作個舉止合宜的基督徒，完全不同。

讓我用一個例子來說明，活基督與福音以及想要為著基督與福音舉止合宜，二者的不同。假使一位弟兄在公司上班，他也許會對自己說，『辦公室裏的同事曉得我是一個在主恢復中，在召會裏的基督徒。最近我曾向他們傳福音，所以我應當舉止合宜，凡我所說的、所作的，都應當小心謹慎。為福音的緣故，我需要謹慎的與同事相處。現在我已經向他們傳了福音，告訴他們我在召會裏，所以，我的行為要非常儆醒。』其實，這是弟兄自己的掙扎努力。不僅如此，這對於主在八章三十五

節的話，完全是不正確的領會。

如果這位在公司上班的弟兄，正確領會主的話，他就會告訴自己：『我是主耶穌的跟從者，我有分於祂。我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我工作時，不必想要舉止合宜，也不必小心翼翼，我只需天天簡單的活基督。當我清晨醒來，我需要呼求主耶穌，吸入祂。我呼求祂，祂就成了我的氣息，成了我內裏所是之內在並主要的元素，也成了我生活的素質。我在辦公室裏單單活祂。我不必定意向同事傳福音，也不必因我告訴他們我在召會裏而罣慮。我只在意一件事，就是活基督。我願意整天吸入基督，並且活祂。』這是為主喪失魂生命的正確領會。

為福音而活，原則也是一樣。當我們活基督，就必定活福音。我們活基督的時候，人就不僅聽見福音，也會看見我們生活中的福音。我們的生活將是基督，而這位基督就會成為人真實而實際的福音。我們由此看見，為基督和福音而活不是行為的事，乃是實際的活基督。關於這一點，我要再說，我們需要保羅的書信，纔能充分了解主在三十五節的話。

八章二十七至三十八節不僅揭示主奇妙的身位，也揭示祂的死與復活。這個揭示也包括我們對於主死的應用，以及我們在祂復活中的生活。藉著將基督的死應用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就得以在復活裏活在基督裏。

主的變像 - 神的國帶著能力來臨

主揭示基督的身位以及祂的死與復活以後，接著在九章一節說，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裏的，有人還沒有嘗到死味，必看見神的國帶著能力來臨。』這應驗於主在山上的變化形像。（2~13。）主的變化形像，就是神的國帶著能力的來臨。祂的三個門徒，彼得、雅各和約翰，看見了這事。

主在山上的變化形像，是國度的來臨。國度實際上乃是基督的擴大。首先，基督作為種子種到我們心裏。然後，這種子不斷長大、發展，直到顯現在榮耀裏，這就是國度。國度完全實現的時候雖然還沒有到，然而，基督藉著變化形像，向祂的三個門徒展示國度的實際是甚麼。祂變化形像時，就是神國的實現。

在高山上

九章二節說，『過了六天，耶穌帶著彼得、雅各和約翰，暗暗的領開他們上了高山，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。』八章啟示基督及祂的死與復活，是在黑門山腳；過了六天，主就變化形像。因此，這裏的高山必是黑門山。我們要得著基督及祂死與復活的啟示，必須遠離宗教的環境；但要看見變了形像之基督的異象，就需要上到高山，遠超過地平。

摩西和以利亞

九章四節繼續記載說，『有以利亞同著摩西向他們顯現，並且同耶穌談話。』摩西死了，神將他的身體藏起來；（申三四5~6；）以利亞是活著被神提到天上。（王下二11。）神特意作這兩件事，使摩西和以利亞能與基督一同顯現在變化山上。他們也是神所保留的，要在大災難時，作那兩個見證人。（啟十一3~4。）摩西代表律法，以利亞代表申言者。律法和申言者是舊約的構成成分，作基督完滿的見證。（約五39。）這時摩西和以利亞顯現出來，照著舊約所說基督的死（路二四25~27，44，林前十五3）與祂一同談論。（路九31。）

彼得、雅各、約翰在山上與主耶穌一同豫嘗要來的國度。我們在這裏看見千年國的小影。我們有舊約的聖徒 - 摩西和以利亞，與新約的聖徒 - 彼得、雅各、和約翰。我們可以說，舊約聖徒摩西，表徵復活的人；以利亞、彼得、雅各和約翰這些活人，代表被提的人。

彼得荒謬的題議

彼得非常興奮，對主耶穌說，『拉比，我們在這裏真好，可以搭三座帳棚，一座為你，一座為摩西，一座為以利亞。』（可九5。）彼得荒謬的題議，將摩西和以利亞擺在與基督同等的地位上，意思就是使律法和申言者與基督平等。這完全違反神的經綸。在神的經綸裏，律法和申言者只是基督的見證，不該擺在與基督同等的地位上。

聽子的話

九章七節說，『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，又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，說，這是我的愛子，你們要聽祂。』父表白子的這個宣告，第一次是在基督受浸上來之後，那浸是表徵祂從死裏復活。這次是父第二次宣告同樣的事，在子的變像中表白子，這變像是要來之國度的豫表。

在七節，神囑咐我們要聽祂的兒子。在神的經綸裏，基督來了以後，我們就當聽祂，不該再聽律法和申言者，因為律法和申言者都在基督裏，並藉著基督得了成全。

八節接著說，『他們忽然周圍一看，不再見一人，只見耶穌同他們在那裏。』彼得題議把摩西和以利亞，就是律法和申言者，與基督一同留下，但神取走了摩西和以利亞，只留下耶穌一人。律法和申言者是影兒和豫言，並不是實際；實際乃是基督。現今基督這實際在這裏，就不再需要影兒和豫言。在新約裏，只該留下耶穌一人。耶穌是今日的摩西，將生命之律分賜到信祂的人裏面；耶穌也是今日的以利亞，在信徒裏面為神說話，並說出神。這就是神新約的經綸。

新約時代單單在於耶穌。我們應當聽祂，而不是聽摩西所代表的律法，或以利亞所代表的申言者。基督自己就是新約。在馬可九章，千年國的小影向主的門徒瞬間一現，然後又回到新約時代。

基督的復活

九章九節說，『他們下山的時候，耶穌囑咐他們說，除非人子從死人中復活，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對人述說。』這指明若不在基督的復活裏，沒有人能認清這位變化形像、得著榮耀之耶穌的異象。

十節說，『門徒將這話存在心裏，彼此討論甚麼是從死人中復活。』當時，彼得、雅各、和約翰並不明白主所說，人子從死人中復活的意思。他們看見異象，卻沒有徹底明白。然而，在五旬節那天，彼得同十一位使徒站起來的時候，他是清楚明白的，且能強有力的見證基督的復活。彼得在五旬節那天傳講的中心點，就是主耶穌的復活。基督的復活成為彼得傳福音的焦點。彼得不僅明白復活是甚麼，他自己更是在復活裏。他乃是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裏活基督。